

贵州省政府采购单一来源论证专家签到表

项目名称：贵州省林业局古树名木保险

项目编号：MCHC-ZD20252278

姓名	性别	单位	职称/职务	身份证号	联系电话
付朝	女	省公安厅	副总		
张永	男	~ ~	中教		
王志刚	女		高会		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8 日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

采购人名称		贵州省林业局			
联系人		聂老师		联系电话	0851-86281129
采购项目名称		贵州省林业局古树名木保险			
采购项目金额		8,500,000.00元			
采购品目	序号	品名	金额 (万元)	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	授权情况
	1	A包：贵阳市、遵义市、毕节市、安顺市和黔东南州古树名木保险	427.603	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	
	2	B包：黔南州、黔西南州、铜仁市和六盘水市古树名木保险	422.397	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	
申请理由		☐理由一：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，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； ☒理由二：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，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； ☐理由三：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； ☐理由四：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，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；			
采购人申请理由具体说明		提供贵州全省范围内登记在册古树名木承保、理赔服务。保险范围包括古树名木保护救治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，由于病虫害、暴雨、内涝、风灾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古树受害事故，对发生必要而合理的古树施救费用负责赔偿，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承保机构每年按照实收保费的一定比例进行防灾防损投入，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灾害对古树名木的影响，有效防范古树名木灾害安全事故的发生。将以市（州）为单位，以株数为基准分两个包进行投保。根据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，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财金〔2019〕102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管理，优化农业保险市场布局，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质量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对于承保机构在当地首创的农业保险产品，可给予首创承保机构不少于3年的创新保护期，保护期内由首创承保机构独家经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本项目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			
专家意见 (根据需满足条件分别填写具体理由、意见)	理由一需满足条件（同时满足）	(1) 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，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。（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，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。）			
		(2) 项目使用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。			
		(3) 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，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，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。			
	理由二需满足条件	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，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。		按照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《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财金〔2019〕102号精神，对于承保机构在当地首创的农业保险产品，可给予首创承保机构不少于3年期的创新保护期，保护期内由首创承保机构独家经营。	
	理由三需满足条件	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。			
理由四需满足条件	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，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。				
专家结论	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本项目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 专家签字：王志刚 2025年7月28日			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

采购人名称		贵州省林业局			
联系人		聂老师		联系电话	0851-86281129
采购项目名称		贵州省林业局古树名木保险			
采购项目金额		8,500,000.00元			
采购品目	序号	品名	金额 (万元)	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	授权情况
	1	A包：贵阳市、遵义市、毕节市、安顺市和黔东南州古树名木保险	427.603	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	
	2	B包：黔南州、黔西南州、铜仁市和六盘水市古树名木保险	422.397	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	
申请理由		☐理由一：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，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； ☒理由二：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，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； ☐理由三：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； ☐理由四：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，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；			
采购人申请理由具体说明		提供贵州全省范围内登记在册古树名木承保、理赔服务。保险范围包括古树名木保护救治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，由于病虫害、暴雨、内涝、风灾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古树受害事故，对发生必要而合理的古树施救费用负责赔偿，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承保机构每年按照实收保费的一定比例进行防灾防损投入，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灾害对古树名木的影响，有效防范古树名木灾害安全事故的发生。将以市（州）为单位，以株数为基准分两个包进行投保。根据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，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财金〔2019〕102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管理，优化农业保险市场布局，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质量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对于承保机构在当地首创的农业保险产品，可给予首创承保机构不少于3年的创新保护期，保护期内由首创承保机构独家经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本项目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			
专家意见 (根据需满足条件分别填写具体理由、意见)	理由一需满足条件（同时满足）	(1) 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，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。（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，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。）			
		(2) 项目使用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。			
		(3) 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，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，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。			
	理由二需满足条件	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，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。		本项目属于公益文化服务类项目。根据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印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财金〔2019〕102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管理，优化农业保险市场布局，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质量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对于承保机构在当地首创的农业保险产品，可给予首创承保机构不少于3年的创新保护期，保护期内由首创承保机构独家经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本项目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	
	理由三需满足条件	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。			
理由四需满足条件	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，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。				
专家结论		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家签字：杨训 2025年7月28日			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

采购人名称		贵州省林业局			
联系人		聂老师		联系电话	0851-86281129
采购项目名称		贵州省林业局古树名木保险			
采购项目金额		8,500,000.00元			
采购品目	序号	品名	金额(万元)	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	授权情况
	1	A包：贵阳市、遵义市、毕节市、安顺市和黔东南州古树名木保险	427.603	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	
	2	B包：黔南州、黔西南州、铜仁市和六盘水市古树名木保险	422.397	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	
申请理由		☐理由一：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，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； ☒理由二：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，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； ☐理由三：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； ☐理由四：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，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；			
采购人申请理由具体说明		提供贵州全省范围内登记在册古树名木承保、理赔服务。保险范围包括古树名木保护救治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，由于病虫害、暴雨、内涝、风灾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古树受害事故，对发生必要而合理的古树施救费用负责赔偿，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承保机构每年按照实收保费的一定比例进行防灾防损投入，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灾害对古树名木的影响，有效防范古树名木灾害安全事故的发生。将以市（州）为单位，以株数为基准分两个包进行投保。根据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，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财金〔2019〕102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管理，优化农业保险市场布局，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质量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对于承保机构在当地首创的农业保险产品，可给予首创承保机构不少于3年的创新保护期，保护期内由首创承保机构独家经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本项目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			
专家意见 (根据需满足条件分别填写具体理由、意见)	理由一需满足条件(同时满足)	(1) 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，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。(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，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。)			
		(2) 项目使用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。			
		(3) 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，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，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。			
	理由二需满足条件	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，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。	按照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财金(2020)128号文件规定，对首创农险产品，可给予首创承保机构不少于3年保护期，本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		
	理由三需满足条件	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。			
理由四需满足条件	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，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。				
专家结论		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 专家签字：张心东 2025年7月28日			